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国城转债”2022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10:00
- (三)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会议室
- (四)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 (六) 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 (七)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0张，占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0.00%；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金额0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北京市金

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国城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就国城矿业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国城矿业注册资本减少事项，不要求国城矿业提前清偿“国城转债”项下债务，也不要求国城矿业就“国城转债”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反对票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

由于无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未获得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李琛、刘洋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无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 五、备查文件

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